

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

鹤东财指函【2023】64号

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指标分解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黑财指农【2023】194号）87万元指标已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分配，现请贵局将此指标分解到具体单位或部门。

该项资金列“21305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贵局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分解情况反馈区财政局，并通知承接单位。

东山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20日

姜梦潇